

#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十一章

Figure 10: The first three rows of the generated images. The first row shows the original images, the second row shows the generated images, and the third row shows the corresponding ground truth images.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同时废止。

www.ijerph.com

2024年，我们将继续努力，全力以赴，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贡献力量。

进一步彰显，“楚怡”职业教育品牌效应进一步凸显，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办学能力和贡献力进一步提升，“职业教育”适应性和吸引力持续增强，基本建成与湖南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的湖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 二、主要任务

### （一）传承创新“楚怡”职业教育精神。

1.建设“楚怡”职业教育专业智库。建设“楚怡”职业教育专业智库，深入研究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理念、体制、机制和模式，定期开设“楚怡”职业教育大讲堂，举办“楚怡”职业教育论坛，为湖南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参考，打造全国知名智库。

2.建设一批“楚怡”文化传承基地。建设 20 个集传承“楚怡”职业教育精神、湖湘传统文化教育、职业启蒙教育、劳动实践教育等为一体的“楚怡”文化传承基地（“楚怡”职业教育文化馆），支持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新化县楚怡工业学校建设“楚怡”文化传承基地（“楚怡”职业教育文化馆）。

3.培育一批“楚怡”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以拍摄纪录片、微电影、短视频、出版书籍等方式，深入挖掘“楚怡”职业教育精神的内涵、赓续精神血脉，创新湖南职业教育发展理念。通过“楚怡杯”职业院校技能竞赛、创新创业大赛、“文明风采”活动等平台，发掘并培育一批新时代“楚怡”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

2. 夯实高职专科教育主体地位。主要行业和各市州人民政府重点办好 1 所以上骨干高职高专院校；遴选建设 10 所“楚怡”高水平高职专科院校。

3. 巩固中职教育基础性地位。各县市区重点办好 1 所以上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全省遴选建设 10 所“楚怡”优秀中职学校。支持 14 个市州各改扩建 1 所“楚怡”中职学校，并统一命名、统一标识、统一风格。

4. 提高技工教育的层次，遴选建设 5 所“楚怡”优秀技工院校。

### （三）建设“楚怡”高水平专业群。

1. 遴选建设一批“楚怡”高水平职业本科专业群。遴选建设 10 个特色项目，每个项目有引领示范作用的“楚怡”高水平本科专业

色突出、服务能力强的“楚怡”优质中职专业（群）。

4. 遴选建设一批“楚怡”优质技工专业（群），遴选建设 10 个“楚怡”优质技工专业（群）。

### （四）建设“楚怡”产教融合创新平台。

1. 遴选建设一批“楚怡”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支持建设 80 个集教育教学、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竞赛等于一体的“楚怡”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充分发挥基地在科学管理、教学改革、机制创新、生产性实训等方面的示范辐射作用。

2.培育建设一批“楚怡”职教集团(联盟)。培育建设30个由政府、

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科研机构等联合组建的职教集团。

3.推进产教融合。支持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

鼓励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合作共建产业学院，探索建立校企共办机制。

4.加强校企合作。支持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

鼓励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合作共建产业学院，探索建立校企共办机制。

5.促进产教融合。支持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

鼓励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合作共建产业学院，探索建立校企共办机制。

6.加强校企合作。支持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

鼓励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合作共建产业学院，探索建立校企共办机制。

7.促进产教融合。支持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

鼓励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合作共建产业学院，探索建立校企共办机制。

8.加强校企合作。支持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

鼓励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合作共建产业学院，探索建立校企共办机制。

9.促进产教融合。支持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

鼓励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合作共建产业学院，探索建立校企共办机制。

10.加强校企合作。支持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

鼓励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合作共建产业学院，探索建立校企共办机制。

11.促进产教融合。支持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

鼓励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合作共建产业学院，探索建立校企共办机制。

12.加强校企合作。支持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

鼓励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合作共建产业学院，探索建立校企共办机制。

13.促进产教融合。支持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

鼓励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合作共建产业学院，探索建立校企共办机制。

14.加强校企合作。支持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

鼓励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合作共建产业学院，探索建立校企共办机制。

15.促进产教融合。支持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

鼓励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合作共建产业学院，探索建立校企共办机制。

16.加强校企合作。支持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

鼓励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合作共建产业学院，探索建立校企共办机制。

17.促进产教融合。支持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

鼓励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合作共建产业学院，探索建立校企共办机制。

18.加强校企合作。支持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

鼓励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合作共建产业学院，探索建立校企共办机制。

19.促进产教融合。支持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

鼓励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合作共建产业学院，探索建立校企共办机制。

第五项：强化保障，统筹推进职业教育改革，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完成。

(二) 加大经费投入。建立多元化筹资渠道。省财政对职业教育“楚怡”行动给予专项补助，原则上通过统筹“楚怡”中职学校建设补助资金以及职业教育等相关专项资金落实。同时，统筹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引导和推动各市州、县市区加大职业教育“楚

(三) 完善政策环境。创新政策供给，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畅通职业发展通道。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落实好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激励政策，营造技术技能人才脱颖而出的良好政策环境，在住房医疗、子女就学、保险接续等方面向紧缺的技术技能人才倾斜。

(四) 加强宣传。将职业教育“体校”行动纳入各级文明城市创建和乡村振兴战略评价指标体系，定期组织新闻媒体开展宣传报道，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职业教育的良好氛围。



